

助理評稅主任

入職條件：申請人須(a)(i)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或(ii)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的註冊學生並已完成該課程的基礎級別課程，或具備同等資格；(b)在綜合招聘考試能力傾向測試試卷考獲及格成績^{註(i)}；(c)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取得「二級」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註(i)至(iv)}；(d)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及(e)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註(v)}。

註(i)：綜合招聘考試能力傾向測試的成績分為及格或不及格，而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則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

註(ii)：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5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5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

註(iii)：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GCE A Level)English Language 科C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

註(iv)：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6.5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6的成績的人士。在IELTS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其IELTS成績可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IELTS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申請期內其中任何一日仍然有效。

註(v)：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人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